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民國107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5.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6.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7.本公司之子公司Ai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Ltd.擬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如下：
現金股利：擬撥發新台幣137,005,663元，每股分配0.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調整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8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8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華晶科技股東常會會場地圖



10044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5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059)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股東 台啟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不銹鋼吸管五件組。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7日止(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或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背面)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出席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7日止。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電話：(02)2381-6288。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305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晶科技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3059

019600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第一聯說明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本公司之子公司Ai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Ltd.擬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姓名或稱謂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電話：(02)2381-6288 結算所帳號：(02)2381-6288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債權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電話：(02)2381-6288 地址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電話：(02)2381-6288 地址
---	---	--	--

108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二號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第三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址 (Address) and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branch offic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址 (Address) and 電話 (Phone Number).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branch offices.

第四聯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108/03/15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 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000仟股, 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 總額新台幣30,000仟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本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 發行價格0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 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 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 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B+(含)以上, 且善盡服務守則、未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 獲配股數之40%
屆滿二年: 獲配股數之30%
屆滿三年: 獲配股數之3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 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就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 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 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 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6.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108年~111年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新台幣0.05元、0.16元、0.07元及0.02元。
7.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 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如下:

- 一、擬募額: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於不超過60,000仟股之額度內, 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 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 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 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 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訂價依據, 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 應屬合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必要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 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 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四、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一次: 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
(2) 辦理二次: 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 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 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 發行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 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定之。
(2) 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 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必要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 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 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7.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一次: 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
(2) 辦理二次: 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
8.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四、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請輸入公司代號(305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altek.com.tw), 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服務-股東會一讀事(手冊)。

第五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公司股東代表, 授權出席
貴公司民國108年6月13日
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查閱徵求徵求事項地點: 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 股票代號: 3059 查詢。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 於民國108年6月13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到並領取紀念品。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 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五、不克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領取紀念品請於民國108年6月13日(開會當天)洽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開會現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區展業一路二號二樓)領取。
六、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 請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至民國108年7月19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等擇一皆可)並檢附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 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七、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 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五聯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7日(例假日除外), 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受託出席處辦理, 請詳背面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擬申請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案, 說明如下:
(一)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之目的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聚晶Cayman」) 擬申請於海外掛牌, 係為聚晶Cayman及其子公司擴展全球業務、吸引國際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增強公司競爭力。
(二)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聚晶Cayman及其子公司透過海外上市將可增加本公司(集團)籌資管道, 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吸引人才, 對本公司業務有正面效益。其組織架構及業務之調整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對本公司尚無明顯影響。
(三) 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次股權分散採發行新股方式,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發行新股。發行新股股數將不低於聚晶Cayman發行後總股本的25%, 價格訂定及發行對象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辦理, 最終發行數量及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聚晶Cayman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四)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五) 其他說明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 全權處理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有關事項。
(六) 本案經第一屆第八次會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經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